

名個案，兩者差異甚大，問題出自於是教育部宣導不足？學校對於學童狀況家庭狀況不瞭解，致學校未詳實提出各校個案人數？

三、再則，民眾捐款大多捐款給民間機構，對於政府建構此立意良善之計畫，卻未被知悉，且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僅有 5 千多萬，與民間機構上億元款項而言差異甚大，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。為全面且周全的照顧經濟弱勢學童，使因家庭因素或突發困境之學生，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針對「學校教育儲蓄戶」計畫之宣傳策略面及學校落實層面等相關做法等逐一檢討，讓此政府良善美意之政策，能更為人所知，更落實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王育敏 楊玉欣 徐欣瑩 李貴敏
王惠美
連署人：陳淑慧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彥 詹凱臣
曾巨威 簡東明 徐耀昌 林郁方 江啟臣
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7 人，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，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，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，嚴重損害個人名譽；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，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、裸露、暴力的照片，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訊，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，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、便捷性，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，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，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，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7 人，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，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，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，嚴重損害個人名譽；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，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、裸露、暴力的照片，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訊，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，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、便捷性，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，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，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，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的「2013 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」與「我國網路使用者對於上網安全的素養與認知」兩項調查報告顯示，我國行動網路使用快速成長，但我國上網民眾的整體上網安全素養與認知的分數不滿 80 分，僅有 78.1 分，且調查發現不論男女上網安全的素養與認知隨年齡增加而降低。

二、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的私密照片在網路上流傳，遭有心人士濫用、轉載或修改為不雅圖片，對當事人名譽造成嚴重的傷害，亦有發生少女與攝影師合作拍攝照片，當少女成為社會名人後，不肖攝影師將其照片放置網路流傳；根據兒童福裡聯盟調查顯示，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、裸露、暴力的照片或影片，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訊，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，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、便捷性，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。

三、網路是現代人對外連結的一種便利的工具，但兒少對網路安全的認知不足，無法體認其背後隱藏的危險，在不知不覺中，引發後續，甚至誤觸法網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，加強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觀念及認知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
連署人：羅淑蕾 蔣乃辛 簡東明 王育敏 賴士葆
黃志雄 陳淑慧 詹凱臣 江惠貞 林國正
林郁方 陳鎮湘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楊玉欣、徐欣瑩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陳碧涵等 18 人，有鑑於近來新聞媒體報導兒少及家事案件日益頻繁，惟實務上因報導缺乏可依循之細部注意事項，以致記者難以斟酌報導方式與手法，使兒少隱私權與人格權屢遭侵犯。爰此，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，依現行兒少相關法令研擬「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於各媒體之自律委員會公告周知，使媒體報導時有可資依循之明確規範，俾落實媒體自律，並維護兒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蘇清泉、楊玉欣、徐欣瑩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陳碧涵等 18 人，有鑑於近來新聞媒體報導兒少及家事案件日益頻繁，惟實務上因報導缺乏可依循之細部注意事項，以致記者難以斟酌報導方式與手法，使兒少隱私權與人格權屢遭侵犯。爰此，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，依現行兒少相關法令研擬「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於各媒體之自律委員會公告周知，使媒體報導時有可資依循之明確規範，俾落實媒體自律，並維護兒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常有公眾人物為搏版面，將婚姻、感情等私人紛爭公諸於世，而媒體為增加閱報率或收視率，往往對此進行連續報導，導致名人之未成年子女成為被跟拍或議論之對象，嚴重侵犯其隱私。另有學者指出，近期有關兒少翹家或為其他不當行為之事件，媒體若採取連續報導，恐引起兒少模仿之效應，甚或使被報導之兒少遭標籤化，導致其難以復歸正常生活。

二、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6 條指出，兒童之隱私權應受保障。惟成人與兒少之表意權